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泉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榮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裁定，命於該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並於111年7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蕭承信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國偉